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2025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徐州硕源交投建设有限公司 XT2023-18 号地块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3010380001277001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1277001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年7月6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资格审查办法	10
5. 评标方法	10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18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8. 其他要求	18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18
10. 联系方式	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人须知	35
1 总则	35
2 招标文件	37
3 投标文件	39
4 投标	40
5 开标	41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42
7 评标	42
8 合同授予	43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5
10 纪律和监督	45
11 解释权	46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47
评标办法前附表	47
1. 评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58
2. 评审标准	58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58

4. 评标程序	59
5. 定标程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62
6. 无效标条款	6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5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114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15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3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徐州硕源交投建设有限公司 XT2023-18 号地块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徐州硕源交投建设有限公司 XT2023-18 号地块建设项目已由 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 以徐铜经发备(2025)522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徐州硕源交投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徐州硕源交投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建设采用：☐ 自建、☒ 代建、☐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徐州硕源交投建设有限公司 XT2023-18 号地块建设项目 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徐州市铜山区汉王镇泉润大道北

2.1.2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约 56.1 亩，总建筑面积约 76313.61 平方米，住宅区总建筑面积约 61583.0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1344.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0238.21 平方米；商业办公区总建筑面积约 14730.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9772.0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4958.59 平方米。

2.1.3 合同估算价：34680 万元

其中，设计合同估算价 680 万元，施工合同估算价 3400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 72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30 日历天，施工工期：690 日历天，图纸审查时间包含在工程建设工期内）。

2.1.5 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2）施工质量标准：合格(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物资采购质量：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2.1.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壹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本次以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方式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的工程承包，具体工作范围包括如下：

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全部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工程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审及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等)、物资采购、施工建设全过程含附属配套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外道路、给排水、通讯、智能化、供配电、自来水、燃气、消防、景观绿化、人防、

室外管网、有线电视等)，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及保修服务，完成并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一揽子交钥匙工程。

(1) 设计内容包含：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设计工作(周边市政道路及政府规定需专项设计的除外)，①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附属配套工程设计(包括并不限于红线范围内的室外道路、给排水、通讯、智能化、供配电、自来水、燃气、消防、景观绿化、人防、室外管网、有线电视等所有工程设计)及后期服务；②初步设计审查办理；③人防、消防设计文件审查办理；④配合审查单位进行施工图审查；⑤配合前期报建；⑥其他施工前和过程中相关手续办理；⑦配合后期验收、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办理。

(2) 施工内容包含：工程建设施工全过程，包括并不限于项目红线范围内土方工程、桩基工程、基坑支护与降排水工程、建筑、结构、装修(样板房室内、售楼处软硬装，配套用房、地库及室内公共部位装修)、门窗(入户门、外立面门窗、防火门及防火卷帘等)、栏杆、电梯、智慧工地、BIM、红线范围内雨污水施工至红线外招标人指定的位置及附属配套工程(包括并不限于室外道路、给排水、弱电系统、通讯、智能化、强电、自来水、燃气、消防、通风、防雷、暖通、景观铺装绿化、小品构造、人防、室外雨污管网、亮化照明、标识标线、围墙、大门、充电桩、有线电视等)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编制竣工图文件、向招标人移交竣工验收所需的所有资料，完成各项专业验收及竣工验收和备案工作；完成项目移交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等。

(3) 物资采购内容包含：房屋建筑及室外工程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预制构件、工程设备购置(含电梯)等采购。

(4) 其他为完成本合同及实现工程的预期目的，所应完成的相关工作，包括合同中虽未提及但经合理推断将对工程的稳定、完整或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2.3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3.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____/____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a. 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

b. 施工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施工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2) 施工企业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应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协议中承揽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

1) 信用服务机构需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并在“信用徐州”或“信用江苏”网站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xyfw/index.html>）。

2) 信用报告需在“信用徐州”或“信用江苏”网站进行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_list）。

3)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告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使用地，并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及时在相应网站公示报告，若因未及时公示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为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电话：0516-83701244、0516-83755971）。

(4)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平台（<https://zhzj.jsszfbcxjst.jiangsu.gov.cn:40278/gcszh/SzjsWorkQY/normal/enterprise/index>）”发布的信息为准。（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有效期内），或国家壹级注册建筑师，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2) 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b.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c. 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4 业绩要求：

(1) 投标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 以来，承担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业绩之一。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单项工程合同金额不小于 20000 万元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小于 37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不含工业厂房、仓库）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单项工程合同金额不小于 20000 万元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小于 37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不含工业厂房、仓库）的施工总承包业绩；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单项工程合同金额不小于 20000 万元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小于 37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不含工业厂房、仓库）的设计业绩。

注：

①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的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时间为准，金额、建筑面积以合同中注明为准。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为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类似工程业绩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s://49.77.204.17:7086//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还需提供在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公布的该项目基本信息数据（等级需达到 C 级及以上）网页截图（设计业绩无需提供）。

②提供设计业绩的业绩证明材料以委托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金额、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中注明为准。类似工程业绩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s://49.77.204.17:7086//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

③备案的材料应能明确体现上述指标要求。

(2) 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3 年 7 月 1 日 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单项工程合同金额不小于 20000 万元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小于 37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不含工业厂房、仓库）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单项工程合同金额不小于 20000 万元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小于 37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不含工业厂房、仓库）的施工总承包业绩；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单项工程合同金额不小于 20000 万元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小于 37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不含工业厂房、仓库）的设计业绩。

监理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单项工程合同金额不小于 20000 万元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小于 37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不含工业厂房、仓库）的监理业绩。

①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的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时间为准，金额、建筑面积以合同中注明为准。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为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项目负责人业绩如存在人员前后不一致的，则需提供有效的变更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还需提供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公布的该项目基本信息数据（等级需达到 C 级及以上）网页截图（设计、监理业绩无需提供）。

类似工程业绩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s://49.77.204.17:7086//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

②提供设计业绩的业绩证明材料以委托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金额、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中注明为准。类似工程业绩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s://49.77.204.17:7086//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

③提供监理业绩的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为准（直接发包项目提供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时间为准，金额、建筑面积以监理合同中注明为准。类似工程业绩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s://49.77.204.17:7086//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

注：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建造师且提供的业绩为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申请人项目经理业绩，项目经理应在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明示且一致，如上述文件未明示或不一致的，须提供项目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备案信息截图，以备案信息为准。备案信息是指项目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详情下：“工程基本信息”，“招投标信息”，“合同登记信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中的登记信息，申请人项目经理应在上述一项或多项中体现。

3.5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1）如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须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总承包项目理解锁手续，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

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2) 如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监理工程师，须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上从业。

(3) 如联合体投标：按联合体协议承揽施工内容的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揽设计内容的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应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7 本次招标 ☒ 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书；

(2) 所有投标文件以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为准，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3.8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 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 以分包形式预留。若为大型企业中标，须将 % 及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投标函中作出承诺。

3.9 整体面向或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本评标办法 100 分，具体如下：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初步设计文件： <u>25</u>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9</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2</u> 分 工程业绩： <u>3</u> 分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工程总承包报价： <u>61</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二：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3.5%、4%、4.5%（由

			招标人代表在开标会议现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1.1 初步设计文件(25分)	1. 设计说明书(4分)	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1分) 2.简述各专业的设计特点和系统组成。(1分) 3.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1分) 4.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1分)
		2. 总平面设计(4分)	1.总平面设计构思及指导思想。(1分) 2.总平面设计结合自然环境和地域文脉,综合考虑地形、地质、日照、通风、防火、卫生、交通及环境保护等要求进行总体布局,使其满足使用功能、城市规划要求。(2分) 3.总平面设计技术安全、经济合理性、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1分)
		3. 建筑设计(4分)	1.建筑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包括各细部构造做法、墙身节点详图,深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2分) 2.建筑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点。(0.5分) 3.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0.5分) 4.专项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深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包括景观、装饰装修、亮化等)(1分)。
		4. 结构设计(3分)	1.结构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包括基础、梁、板、

		分)	柱、墙配筋图，深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1分） 2.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1分） 3.结构布置图和计算书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要求。（0.5分） 4.基坑支护设计（0.5分）
		5. 设备设计(建筑电气、给水排水、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热动力等专项设计，总分4分)	1.各专业设计内容完整合理，包括平面图、系统图、机房布置图、主要设备表、计算书等，深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2分） 2.各专业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1分） 3.各专业设计的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1分）
		6.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2分）	1.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情况进行评分。（2分）
		7. 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设计（2分）	1.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措施，分专业进行说明。（1分） 2.提供绿色建筑相关的通风、噪声、热环境模拟分析、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1分）
		8、经济分析（1分）	1.概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0.5分） 2.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0.5分）
		9、设计深度（1分）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根据投标人提供设计文件的设计深度进行酌情打分，分值为0-1分。
		设计文件评审采用暗标。设计文件的标题、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站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备注：	

		1. 初步设计文件总篇幅不超过 500 页，每超出 1 页扣 0.1 分，扣完为止。 2、（1）以上某项内容优秀，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2）以上某项内容良好，可得该项分值的 75%-90%；（3）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可得该项分值的 60%-75%；（4）以上某项内容较差，可得该项分值的 40%-60%；（5）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3、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设计类）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投标人初步设计文件得分不应低于 4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	
2.2.4 (2)	工程总承包报价（61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61分）	☒方法二：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3.5%、4%、4.5%（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会议现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4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9分）	1. 总体概述（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采购管理方案（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购、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的重点难点（2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6. 新技术、新产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

		品、新工艺、新材料（1分）	评分。
		7.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1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1、编制施工阶段 BIM 实施方案（0.2 分） 明确 BIM 团队架构，BIM 团队职责，BIM 技术实施流程，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可行的 BIM 实施方案，罗列出 BIM 实施重点及能起到的预期效果。做好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需要 BIM 技术手段进行施工、各专业、各流程协调，以施工图为准，各专业协同，避免错漏碰擦。要求方案具有针对性且实施性强；实施方案内容包括 BIM 在工程质量的应用、竣工阶段的应用、成本管理方面的应用、建立信息模型、进度模拟、工程量统计、专业碰撞检查、结构预留洞口、预埋件分析、安全管理中的应用等。 2、提交三维场地规划布置模型（0.4 分） 3D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规划现场施工区域、办公区域、生活区域等，直观展示项目部办公、生活区域等临时设施，临时道路、临时水电、塔式起重机位置、材料仓储、堆场、加工作业区，并可根据施工周期进度动态调整。制作三维场地布置模拟动画、建筑单体模拟生长动画。 3、提交建筑单体三维展示 BIM 模型（0.4 分）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施工图纸建立三维展示建筑专业 BIM 模型，要求建筑模型与三维场地布置相结合，对建筑单体外立面做重点展示，制作模拟动画（地下部分需提交土建+机电模型，并碰撞漫游模拟动画），模型文件包括建筑模型、结构模型、机电模型等。准确表达空间三维关系的带有工程信息的各专业构件，形成三维可视化的工程数据库，服务于项目建设整个过程，并为后期运营、维护、维修提供可依赖的建筑运维信息模型。 注：1.《建筑信息模型》第 1 项以 PDF 格式提供；第 2-3 项以视频（MP4）提供。视频总时长不超过 300 秒，每超过 1 秒的，扣 0.01 分，扣完为止，未按上述要求

			提供不得分。 2.《建筑信息模型》应按照暗标要求制作，通过系统大附件模块上传。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的标题、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注：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每超出 1 页扣 0.1 分，扣完为止。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2.2.4 (4)	项目管理机构（2分）	除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外， 1、施工方项目团队中配备至少包括 1 名一级注册建造师。满足要求得 1 分，配备不全不得分。 2、设计项目团队中配备至少包括 1 名一级注册建筑师、1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1 名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1 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1 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满足要求得 1 分，配备不全不得分。 注：1. 同一专业仅能配备一位专业负责人且不能兼任其他专业负责人。 2. 评分以有效期内注册证书为准，未取得注册或超出有效期不得分。 3. 凡涉及评分人员，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为其办理的社会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4. 投标人需将上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未上传或上传不齐或模糊不清不予计分。	
2.2.4 (5)	工程业绩(3分)	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每有一个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 1 分，最多评 2 个业绩，累计不超过 1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单项工程合同金额不小于 20000 万元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小于 37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不含工业厂房、仓库）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单项工程合同金额不小于 20000 万元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小于 37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不含工业厂房、仓库）的

		施工总承包业绩；单项工程合同金额不小于 20000 万元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小于 37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不含工业厂房、仓库）的设计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s://49.77.204.17:7086//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提供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的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时间为准，金额、建筑面积以合同中注明为准。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为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提供设计业绩的业绩证明材料以委托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金额、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中注明为准。 业绩证明材料还需提供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公布的该项目基本信息数据（等级需达到 C 级及以上）网页截图（设计业绩无需提供） 注： 1. 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计取。 2.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加分。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2 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每有一个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 2 分，最多评 2 个业绩，累计不超过 2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单项工程合同金额不小于 20000 万元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小于 37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不含工业厂房、仓库）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单项工程合同金额不小于 20000 万元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小于 37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不含工业厂房、仓库）的施工总承包业绩；单项工程合同金额不小于 20000 万元或单项

		合同建筑面积不小于 37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不含工业厂房、仓库）的设计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s://49.77.204.17:7086//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提供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的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时间为准，金额、建筑面积以合同中注明为准。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为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提供设计业绩的业绩证明材料以委托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金额、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中注明为准。业绩证明材料还需提供在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公布的该项目基本信息数据（等级需达到 C 级及以上）网页截图（设计业绩无需提供） 注： 1. 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建造师且提供的业绩为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2. 申请人项目经理业绩，项目经理应在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明示且一致，如上述文件未明示或不一致的，须提供项目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备案信息截图，以备案信息为准。备案信息是指项目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详情下：“工程基本信息”，“招投标信息”，“合同登记信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中的登记信息，申请人项目经理应在上述一项或多项中体现。
--	--	---

评标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评分/评审标准
4.1.3	设计文件合格分	总分： <u>25</u> 分 合格分： <u>15</u> 分（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60%）
4.1.3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数量	1.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前提下，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名前 <u>7</u> 名；若有效投标人实际数量少于7名的，则按实际数量计取。 2.第一阶段得分汇总相同且影响判定进入第二阶段的，以《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高的进入第二阶段；如《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也相同的，则以信用分得分高的进入第二阶段；若信用分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的方式确定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 3.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 带入 ☐ 不带入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8月6日9时30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8月6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递交到指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其他要求

8.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wb.xz.gov.cn/>）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1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徐州硕源交投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徐州市铜山新区大学路产融云谷中心

联系人：邢娇娇

电话：0516-68878031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徐州市云龙区淮海文博园 16 号楼

联系人：黄棣

电话：0516-85743599

电子邮箱：jsbzcgb@163.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徐州市铜山区住建局招投标管理科

联系电话：0516-83911155

交易中心业务电话：0516-83319515

交易中心软件管理电话：0512-58188503

10.3 异议渠道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号文，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异议联系人：黄棣，联系电话：0516-85743599。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徐州硕源交投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铜山新区大学路产融云谷中心 联系人：邢娇娇 电话：0516-68878031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淮海文博园 16 号楼 联系人：黄棣 电话：0516-85743599 电子邮箱：jsbzcgb@163.com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徐州硕源交投建设有限公司 XT2023-18 号地块建设项目 徐州硕源交投建设有限公司 XT2023-18 号地块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6	建设地点	徐州市铜山区汉王镇泉润大道北
1.2.1	资金来源	自筹、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本次以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方式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的工程承包，具体目工作范围包括如下： 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全部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工程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审及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等）、物资采购、施工建设全过程含附属配套工程（包括并不限于室外道路、给排水、通讯、智能化、供配电、自来水、燃气、消防、景观绿化、人防、室外管网、有线电视等），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及保修服务，完成并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一揽子交钥匙工程。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设计内容包含：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设计工作(周边市政道路及政府规定需专项设计的除外)，①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附属配套工程设计(包括并不限于红线范围内的室外道路、给排水、通讯、智能化、供配电、自来水、燃气、消防、景观绿化、人防、室外管网、有线电视等所有工程设计)及后期服务；②初步设计审查办理；③人防、消防设计文件审查办理；④配合审查单位进行施工图审查；⑤配合前期报建；⑥其他施工前和过程中相关手续办理；⑦配合后期验收、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办理。 (2) 施工内容包含：工程建设施工全过程，包括并不限于项目红线范围内土方工程、桩基工程、基坑支护与降排水工程、建筑、结构、装修(样板房室内、售楼处软硬装，配套用房、地库及室内公共部位装修)、门窗(入户门、外立面门窗、防火门及防火卷帘等)、栏杆、电梯、智慧工地、BIM、红线范围内雨污水施工至红线外招标人指定的位置及附属配套工程(包括并不限于室外道路、给排水、弱电系统、通讯、智能化、强电、自来水、燃气、消防、通风、防雷、暖通、景观铺装绿化、小品构造、人防、室外雨污管网、亮化照明、标识标线、围墙、大门、充电桩、有线电视等)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编制竣工图文件、向招标人移交竣工验收所需的所有资料，完成各项专业验收及竣工验收和备案工作；完成项目移交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等。 (3) 物资采购内容包含：房屋建筑及室外工程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预制构件、工程设备购置(含电梯)等采购。 (4) 其他为完成本合同及实现工程的预期目的，所应完成的相关工作，包括合同中虽未提及但经合理推断将对工程的稳定、完整或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 <u>720</u>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u>690</u> 日历天，图纸审查时间包含在工程建设工期内）。
1.3.3	质量要求	(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范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2)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 物资采购质量：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不同专业的成员组成联合体，其成员应当具备各自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的相应能力和资质条件； 2、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所有投标文件以联合体牵头人签章盖章为准。 3、联合体资格审查合格后和中标后，其成员均不得变更； 4、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7、需提供《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以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形式已列入最高投标限价中。具体如下：按照苏招协【2022】002号文件收费标准的90%计取。支付时间：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	2026 年 7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时间: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
1.11.1	分包	分包要求：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专业分包规定。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相关专业资质要求。在分包前应取得招标人的认可。
1.12	偏 离	☒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设计方案、项目红线图、地勘报告、设计任务书、答疑澄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7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u>34680</u> 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u>680</u>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u>34000</u> 万元。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以上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书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开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是 两阶段开评标投标文件组成： 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1.商务标：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资格审查资料（含资格审查业绩材料） ☒ 项目管理机构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工程业绩材料（评标业绩材料）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其他 2. 技术标： ☒ 初步设计文件（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编制，并通过系统“大附件”模块上传）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3、定标材料（如有）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 工程总承包报价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
3.2.1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为工程总承包的总报价，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除因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筑标准、功能需求变更外，其它内容一律不作变更）工程总承包合同价不予调整，还应当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各分项报价表。其中： 1、设计费：一次性报价，后期不予调整，该报价中已包含完成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本项目设计范围要求的所有设计工作涉及的所有设计费、评审费、资料费以及设计单位的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本项目未包含的设计除外】注：本项目进行限额设计，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图预算不突破签约合同价。 2、建筑安装工程费：按江苏省现行计价定额、费用定额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标准及合同专用条款相关规定，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3、最高投标限价中已包括但不限于雨污水管道 CCTV 检测费、渣土管理费、沉降观测、排污费等费用。投标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以上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方式1. 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选） ☒方式2. 银行保函（必选） ☐方式3.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 ☐方式4.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 ☐方式5. 信用承诺（可选）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2.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 3.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采用方式 1 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徐州市铜山区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路支行 开户账号：3203230601010000042663 （2）采用方式 2 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否则无效。 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 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联系人：黄隽，联系电话：13814423025)，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 采用方式3 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 采用方式4 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采用方式 5 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 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应由牵头方缴纳。 5.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 6. 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7. 徐州市铜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8. 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方式的除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设计文件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8月6日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 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5.2.1	开标程序	☐ 一阶段开标 ☒ 两阶段开标
5.2.2	解密时间	30 分钟。由于现场解密的投标人数量过多或现场解密时网络速度过慢,解密时间顺延。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9</u> 人 其中: 招标人代表 <u>1</u> 人, 专家 <u>8</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评标专家采取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名册》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取的技术标(兼评设计文件、项目组织管理方案)评标专家人数为 6 人,经济标评标专家人数为 2 人,招标人评委 1 人(兼评设计文件、项目组织管理方案)。技术标评委负责设计文件、项目组织管理方案的评审,经济标评委负责经济标、商务标、工程业绩的评审。
8.1.1(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标准和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7 名(不排序)。符合要求的中标候选人多于 3 名(含),少于规定人数时则全部推荐。不足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重新招标。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定标标准: 定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票决法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标准如下: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不分先后顺序,综合考虑): (1) 投标报价合理性; (2) 企业类似业绩;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 企业的综合实力。(企业综合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等方面。) 注: 定标委员在评审时优先进行“比优”, 无法比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 定标方法: ☒票决法 ☐集体议事法
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内容	公告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内容: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 ☐ 是 ☒ 否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徐州市铜山区住建局招投标管理科 联系号码: 0516-83911155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1	目录和页码	投标自行编制目录和页码, 但评标委员会不承担因目录页码编制错误无法找到相关投标内容的责任。
12.1.2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
12.1.3	知识产权	1、授予合同后, 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 中标人只享有署名权、专利权。 2、中标人的知识产权应无条件的同意招标人在正规场合下使用, 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 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 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 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 招标人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 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 3、除特殊情况外, 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4、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否则必须承担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5、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
12.1.4	其他	1、本工程的所有设计内容均需经招标人批准后实施，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如出现此情况，由中标人修改设计，直至符合招标人要求，且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2、关于“大附件”上传的要求： （1）请各投标人将“大附件”上传至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大附件。上传文件格式为 RAR、ZIP 压缩格式，文件存储大小须<2G(投标人如有特殊情况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如有暗标要求，压缩文件名称为对应评分点，例如，文件名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压缩文件中各子项文件名称请按照本项目评标办法中“初步设计文件”载明的“评分因素”名称编制。特别提醒：目前平台仅开通一个端口上传大附件，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仍需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内“初步设计”各节点上传空白页。 （2）投标人上传的“初步设计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成功的为准（自行检查是否上传成功）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传输成功，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为暗标形式，所有单位上传的“初步设计文件”需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
12.2	不见面开标说明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联系电话为：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后期中标备用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可提前登录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文档学习操作）根据操作手册要求用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如遇问题请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评标过程中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间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IE11），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一切后果。 8、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操作-模拟解密，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12.3	重要内容提醒	10.3.1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号文，在网上“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10.3.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0.3.3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4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胶装书面投标文件（一正三副），软件版投标报价文件，未加密的投标文件（nJSTF格式）刻录在光盘中。后期根据招标人需要，中标人仍需无偿免费提供。 10.3.5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件执行。 10.3.6（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部分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延期复核及证书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第5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公告》[2023]第11号，电子证照在新系统中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各潜在投标人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照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10.3.7 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5）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下 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7）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

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5)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8)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4.5 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误差、报价合理性、报价完整性（漏报或未报）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应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标准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符合江苏省评定分离相关现行文件，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2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招标失败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2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9.1.3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4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9.1.5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6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7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5款、第5.3款、第7.4款和第8.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10.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按报价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无排序的 5 名中标候选人（符合要求的中标候选人多于 3 名（含），少于规定人数时则全部推荐）。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高的优先；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1.1	清标标准	1、根据招标文件，校核电子交易系统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的标段，在第二阶段开标后，通过场外电子交易系统开展此项工作)；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审查，但不投标文件做出评价。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 2.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特殊情况下入围调整方式：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情形的，除出现当事人应当入围而评标委员会否决了其入围因素外，评标入围结果不重新确定。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初步设计文件：25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9 分 项目管理机构：2 分 工程业绩：3 分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工程总承包报价：61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二：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3.5%、4%、4.5%（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会议现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 分 标 准
2.2.4 (1)	1.1 初步设计文件（25 分）	1. 设计说明书（4 分）	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1 分） 2.简述各专业的设计特点和系统组成。（1 分） 3.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1 分） 4.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1 分）
		2. 总平面设计（4 分）	1.总平面设计构思及指导思想。（1 分） 2.总平面设计结合自然环境和地域文脉，综合考虑地形、地质、日照、通风、防火、卫生、交通及环境保护等要求进行总体布局，使其满足使用功能、城市规划要

			求。（2分） 3.总平面设计技术安全、经济合理性、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1分）
		3. 建筑设计（4分）	1.建筑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包括各细部构造做法、墙身节点详图，深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2分） 2.建筑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点。（0.5分） 3.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0.5分） 4.专项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深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包括景观、装饰装修、亮化等）（1分）。
		4. 结构设计（3分）	1.结构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包括基础、梁、板、柱、墙配筋图，深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1分） 2.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1分） 3.结构布置图和计算书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要求。（0.5分） 4.基坑支护设计（0.5分）
		5. 设备设计（建筑电气、给水排水、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热能动力等专项设计，总分4分）	1.各专业设计内容完整合理，包括平面图、系统图、机房布置图、主要设备表、计算书等，深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2分） 2.各专业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1分） 3.各专业设计的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1分）
		6.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2分）	1.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情况进行评分。（2分）
		7. 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设计（2分）	1.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措施，分专业进行说明。（1分） 2.提供绿色建筑相关的通风、噪声、热环境模拟分析、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1分）

		8、经济分析（1分）	1. 概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0.5分） 2.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0.5分）
		9、设计深度（1分）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根据投标人提供设计文件的设计深度进行酌情打分，分值为0-1分。
		设计文件评审采用暗标。设计文件的标题、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备注： 1. 初步设计文件总篇幅不超过 500 页，每超出 1 页扣 0.1 分，扣完为止。 2、（1）以上某项内容优秀，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2)以上某项内容良好，可得该项分值的 75%-90%；（3）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可得该项分值的 60%-75%；(4)以上某项内容较差，可得该项分值的 40%-60%；（5）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3、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设计类）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投标人初步设计文件得分不应低于4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	
2.2.4 (2)	工程总承包报价（61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61分）	☒方法二：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3.5%、4%、4.5%（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会议现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4 (3)	项目管理组织	1. 总体概述（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

方案（9分）		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采购管理方案（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的重点难点（2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6.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1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7.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1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1、编制施工阶段 BIM 实施方案（0.2分） 明确 BIM 团队架构，BIM 团队职责，BIM 技术实施流程，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可行的 BIM 实施方案，罗列出 BIM 实施重点及能起到的预期效果。做好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需要 BIM 技术手段进行施工、各专业、各流程协调，以施工图为准，各专业协同，避免错漏碰擦。要求方案具有针对性且实施性强；实施方案内容包括 BIM 在工程质量的应用、竣工阶段的应用、成本管理方面的应用、建立信息模型、进度模拟、工程量统计、专业碰撞检查、结构预留洞口、预埋件分析、安全管理中的应用等。 2、提交三维场地规划布置模型（0.4分） 3D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规划现场施工区域、办公区域、生活区域等，直观展示项目部办公、生活区域等临时设施，临时道路、临时水电、塔式起重机位置、材料仓储、堆场、加工作业区，并可根据施工周期进度动态调整。制作三维场地布置模拟动画、建筑单体模拟生长动画。 3、提交建筑单体三维展示 BIM 模型（0.4分）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施工图纸建立三维展示建筑专业 BIM 模型，要求建筑模型与三维场地布置相结合，对建筑单体外立面做重点展示，制作模拟动画（地下部分需提交土建+机电模型，并碰撞漫游模拟动画），模型文件包括建筑模型、结构模型、机电模型等。准确表达空间三维关系的带有工程信息的各专业构件，形成三维可视化的工程数据库，服务于项目建设整个过程，并为后期运营、维护、维修提供可依赖的建筑运维信息模型。 注：1.《建筑信息模型》第 1 项以 PDF 格式提供；第 2-3 项以视频（MP4）提供。视频总时长不超过 300 秒，每超过 1 秒的，扣 0.01 分，扣完为止，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不得分。 2.《建筑信息模型》应按照暗标要求制作，通过系统大附件模块上传。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的标题、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注：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每超出 1 页扣 0.1 分，扣完为止。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2.2.4 (4)	项目管理机构（2 分）	除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外， 1、施工方项目团队中配备至少包括 1 名一级注册建造师。满足要求得 1 分，配备不全不得分。 2、设计项目团队中配备至少包括 1 名一级注册建筑师、1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1 名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1 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1 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满足要求得 1 分，配备不全不得分。 注：1. 同一专业仅能配备一位专业负责人且不能兼任其他专业负责人。 2. 评分以有效期内注册证书为准，未取得注册或超出有效期不得分。 3. 凡涉及评分人员，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

		月本单位为其办理的社会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4. 投标人需将上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未上传或上传不齐或模糊不清不予计分。	
2.2.4 (5)	工程业绩(3分)	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每有一个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 1 分，最多评 2 个业绩，累计不超过 1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单项工程合同金额不小于 20000 万元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小于 37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不含工业厂房、仓库）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单项工程合同金额不小于 20000 万元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小于 37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不含工业厂房、仓库）的施工总承包业绩；单项工程合同金额不小于 20000 万元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小于 37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不含工业厂房、仓库）的设计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s://49.77.204.17:7086//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提供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的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时间为准，金额、建筑面积以合同中注明为准。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为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提供设计业绩的业绩证明材料以委托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金额、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中注明为准。 业绩证明材料还需提供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公布的该项目基本信息数据（等级需达到 C 级及以上）网页截图（设计业绩无需提供） 注： 1. 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

			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计取。 2.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加分。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2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每有一个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 2 分，最多评 2 个业绩，累计不超过 2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单项工程合同金额不小于 20000 万元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小于 37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不含工业厂房、仓库）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单项工程合同金额不小于 20000 万元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小于 37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不含工业厂房、仓库）的施工总承包业绩；单项工程合同金额不小于 20000 万元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小于 37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不含工业厂房、仓库）的设计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s://49.77.204.17:7086//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提供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的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时间为准，金额、建筑面积以合同中注明为准。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为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提供设计业绩的业绩证明材料以委托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金额、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中注明为准。业绩证明材料还需提供在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公布的该项目基本信息数据（等级需达到 C 级及以上）网页截图（设计业绩无需提供） 注： 1. 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

		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建造师且提供的业绩为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2. 申请人项目经理业绩，项目经理应在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明示且一致，如上述文件未明示或不一致的，须提供项目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备案信息截图，以备案信息为准。备案信息是指项目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详情下：“工程基本信息”，“招投标信息”，“合同登记信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中的登记信息，申请人项目经理应在上述一项或多项中体现。
评标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评分/评审标准
4.1.3	设计文件合格分	总分： <u>25</u> 分 合格分： <u>15</u> 分（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 60%）
4.1.3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数量	1.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前提下，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名前 <u>7</u> 名；若有效投标人实际数量少于 7 名的，则按实际数量计取。 2.第一阶段得分汇总相同且影响判定进入第二阶段的，以《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高的进入第二阶段；如《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也相同的，则以信用分得分高的进入第二阶段；若信用分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的方式确定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 3.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	☒ 带入 ☐ 不带入

	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	-----------	--

定标程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	定标委员会：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5.2.1	定标标准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不分先后顺序，综合考虑）： （1）投标报价合理性； （2）企业类似业绩；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4）企业的综合实力。（企业综合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等方面。） 注：定标委员在评审时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
5.3.1	定标方法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1. 评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设计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工程总承包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工程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设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

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 评标程序

4.1 第一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1.1 初步评审

4.1.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4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4.1.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4.1.2.2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1.2.3 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D；

4.1.2.4 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4.1.2.5 按本章第 2.2.4（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F；

4.1.3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得分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 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 5 名，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

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A+C+D+E+F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4.2 第二阶段评审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仅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2.1 初步评审

4.2.1.1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2.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2.2 详细评审

4.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4

（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本章第 4.1.4 款规定。

4.2.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对于工程总承包报价的评审，应当将设计费、设备费、施工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合成一个总投标报价评审。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4.4 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E+F

投标人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B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6 (A)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A) 款规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4.6 (B) 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款规定，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

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4.7 评标争议处理

4.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4.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5. 定标程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5.1 定标委员会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5.2 定标标准

5.2.1 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 定标方法

5.3.1 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4 确定中标人

5.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

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5.4.2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4.3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6.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投标文件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4）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5）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6）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8）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设计文件（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0）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4）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6）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硕源交投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之施工单位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之设计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徐州硕源交投建设有限公司 XT2023-18 号地块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徐州硕源交投建设有限公司 XT2023-18 号地块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徐州市铜山区汉王镇泉润大道北。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徐铜经发备(2025)522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约 56.1 亩，总建筑面积约 76313.61 平方米，住宅区总建筑面积约 61583.0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1344.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0238.21 平方米；商业办公区总建筑面积约 14730.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9772.0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4958.59 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全部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工程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审及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等)、物资采购、施工建设全过程含附属配套工程(包括并不限于室外道路、给排水、通讯、智能化、供配电、自来水、燃气、消防、景观绿化、人防、室外管网、有线电视等)，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及保修服务，完成并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一揽子交钥匙工程。

(1) 设计内容包含：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设计工作(周边市政道路及政府规定需专项设计的除外)，①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附属配套工程设计(包括并不限于红线范围内的室外道路、给排水、通讯、智能化、供配电、自来水、燃气、消防、景观绿化、人防、室外管网、有线电视等所有工程设计)及后期服务；②初步设计审查办理；③人防、消防设计文件审查办理；④配合审查单位进行施工图审查；⑤配合前期报建；⑥其他施工前和过程中相关手续办理；⑦配合后期验收、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办理。

(2) 施工内容包含：工程建设施工全过程，包括并不限于项目红线范围内土方工程、桩基工程、基坑支护与降排水工程、建筑、结构、装修(样板房室内、售楼处软硬装，配套用房、地库及室内公共部位装修)、门窗(入户门、外立面门窗、防火门及防火卷帘等)、栏杆、电梯、智慧工地、BIM、红线范围内雨污水施工至红线外招标人指定的位置及附属配套工程(包括并不限于室外道路、给排水、弱电系统、通讯、智能化、强电、自来水、燃气、消防、

通风、防雷、暖通、景观铺装绿化、小品构造、人防、室外雨污管网、亮化照明、标识标线、围墙、大门、充电桩、有线电视等)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编制竣工图文件、向招标人移交竣工验收所需的所有资料,完成各项专业验收及竣工验收和备案工作;完成项目移交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等。

(3)物资采购内容包含:房屋建筑及室外工程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预制构件、工程设备购置(含电梯)等采购。

(4)其他为完成本合同及实现工程的预期目的,所应完成的相关工作,包括合同中虽未提及但经合理推断将对工程的稳定、完整或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2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6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三、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地方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2)施工质量标准: 合格(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物资采购质量: 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次日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备注：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此部分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应不加修改的、完整的装订在合同中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标准、规范等书面形式的文件以及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详见合同协议书工程承包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如需，由承包人申请、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场所（相关费用以及为实施工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红线范围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完成永久性工程及修补任何质量缺陷，在现场所需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不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其它临时设施，以及用于承包人现场办公、工程物资、机具设施存放和工程实施的任何地点（相关费用以及为实施工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及江苏省、徐州市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家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家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严格按照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规范执行。其他要求见下表，以附件形式提供，如技术与管理标准体系更新，则承包人应满足最新最高标准要求，不增加计费。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中标通知书（4）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合同附件（合同预算对应的图纸、合同预算）（7）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8）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9）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在本项目工程招投标阶段，相关资料文件发包人提供。承包人如需发包人另行提供其他与本项目工程相关而必需的文件或资料，在承包合同签订后，由承包人列出清单后，7 天内发包人提供。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和份数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①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②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③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④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⑦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有义务保证各工作面的施工作业安全，对于发包人及监理人提出的安全隐患承包人需立即进行整改闭合，对此发包人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⑧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⑨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⑩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⑪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含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和措施计划、施工方案、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等）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

⑫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图纸的提供，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个工作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 16 套施工图，新增图纸费由承包人承担、图纸上索引相关图集由施工单位承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设计文件。

（2）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发包人、监理人、质监站等相关部门要求提供与施工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如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等）；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后 7 天须提交工程进度管理计划（包括可操作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施工现场的平面布置图等相关工程管理方案），经评审后方可执行，否则将视为无效，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以下资料：工伤税务保险登记证及缴款发票、意外伤害保险。

（3）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的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本合同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如有，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如有，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执行通用条款。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负责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的设计费中，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以开工令为准。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的实际用电费用（含分摊的线路损耗费用）由其自行缴纳。承包人逾期缴纳，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办公用电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的实际用水费用（含分摊的水费损耗费用）由其自行缴纳。承包人逾期缴纳，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办公用水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场外施工道路为市政现状，场内施工道路、临时设施由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自行完成，并满足施工要求及有关规定，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一周内完成。

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进行保护，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施工期间的周边关系及第三方干扰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1）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本项目在招投标阶段已提供相关基础资料，承包人如需发包人另行提供其他与本项目工程相关而必需的资料，在承包合同签订后，由承包人列出清单后，七天内发包人提供。

（2）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本项目工程在招投标

阶段已要求投标人现场勘察，承包人已了解地面现场情况。如缺少与本项目工程相关而必需的资料，在承包合同签订后，由承包人列出清单后，七天内发包人提供。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有关设计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和专利技术，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检查监督承包方履行合同情况，并对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及安全进行监督、协调。凡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材料设备价格、用材、追加工程款、停/复工令、工程索赔、经济补偿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实质性改变的文件，需经发包人按内部审批流程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生效；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负责现场管理；施工中有项目的会签；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实施全面的监督管理，协调处理并解决有关变更、施工中的问题。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另行约定。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另行约定；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另行约定。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承包人项目经理以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参加例会、专题会议和发包人组织召开的需承包人参加的有关会议等，因故不

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将承担 5000 元/次违约金。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以会议签到簿或会议记录为依据。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分别保存。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1.1 经合同双方商定, 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 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和份数提供,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①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②拟制施工人员名单（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③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
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④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
发包人确认；

⑦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
发包人确认；

⑧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⑨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⑩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贰拾万元/次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逾期未按要求提交的发包人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反映，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为本单位人员，且资格审查合格后不再更换。中标后，项目经理在项目实施期间应保持每周至少在现场办公五天，每天在现场办公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且应及时参加发包人、监理方组织的例会及保证现场施工及时顺畅的进行。每缺席一次工地的例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合计缺席超过 3 次或一周工作时间不足 5 天（40 小时）视为承包人挂靠资质，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5%，解除合同，立即清其出场，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处置。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壹拾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项目经理全权代理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对项目经理处理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授权范围内事务及签署的文件均予认可。

应负责：1)领导、决策，调集企业所属各单位、各部门为项目进行全面服务和控制；2)代表承包人履行对业主的合约，并受业主委托行使对项目所有分包商统一指挥、协调、管理权；3)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4)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质量保证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5)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主要物资供应与采购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6)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分包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负责统筹协调项目总体设计和施工进度、负责设计成果汇报和修改完善；协助全程做好驻场服务工作；负责材料价格确认、施工过程中工程材料的调度、采购、安装等一系列工作；保证工程进度并保证建设质量；对图纸设计和工程施工的质量和标准负责；参加设计交底、询价定价、工程验收；负责工程款申请；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有关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切问题的提出、解释、签字等均由项目经理本人承办。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壹拾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

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 7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并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后，即刻任命。若承包人拒绝更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贰拾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前提供。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合同备案人员与投标书中的人员名单必须保持一致，如不一致，责令改正并按照 2 万元/人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拒不改正的，发包人享有本合同单方解除权，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期间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各专业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书中的人员名单或总承包合同确定的名单保持一致，如不一致，责令改正并按照 2 万元/人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拒不改正的，发包人享有本合同单方解除权，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人员配置，承包人应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施工管理人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或不服从发包人管理或不履行应尽的义务等，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 7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人员，重新委派的人员应书面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确认，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拾万元/人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能及时撤换，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十日内重新委派仍未到岗履职，承包人按本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并征得书面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承包人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分包或以分包的名义违法转包

的不得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符合住建部、江苏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所有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分包的，需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甲方同意的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总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都视为总承包人的违约和疏忽，总承包人须就此向业主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工程损害或给甲方、总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总承包人与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5.3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另行约定。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依据其投标时提交的联合体协议约定进行分工，设计费与工程施工费由设计单位与施工单位分别向发包人开票并申请支付相应的费用。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战争暴乱、洪水、地震、防疫限制、禁运、台风、疫情、政府大气管控、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调整导致的停工及其它国际上公认的不可抗力因素。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1)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2)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 1 天（不足 1 天按 1 天计），承包人应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除非经发包人同意，任一阶段延期超过 10 天时，发包人有权利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各阶段累计延期超过 20 天时，发包人也有权终止合同，并处以 20 万元的违约金，且承包人弥补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 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

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合同关于变更的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报审并通过图审,承包人应在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设计审查深度的设计文件供发包人预审,对发包人提出的任何预审建议要积极响应,并按发包人的建议进行设计修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如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形式、时间安排根据发包人的通知要求执行,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规划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12 份,初步设计经发包人确认后 30 日内交付合格的施工图纸。

景观专项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12 份,景观专项方案经发包人评审通过后 30 日内交付合格的施工图纸。

精装修专项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12 份,装修专项方案经发包人评审通过后 30 日内交付合格的施工图纸。

幕墙专项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12 份,幕墙专项方案经发包人评审通过后 30 日内交付合格的施工图纸。

亮化专项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12 份,亮化专项方案经发包人评审通过后 30 日内交付合格的施工图纸。

其它专业设计成果提交要求按发包人具体书面通知为准。

5.2.4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的要求确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竣工验收前两周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图纸和竣工报告各 8 份(根据发包人需要,增加份数承包人均不另收费),需及时提供符合各职能部门要求、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的电子及纸质施工图纸,套数

满足发包人需求。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江苏省、徐州市档案馆（或城建档案馆）对施工文件的要求（含分包工程）。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①满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②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六套、电子文档资料一套；③承包人自留一套。承包人自行承担制作和提交竣工资料所需的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完成移交，若逾期提交，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承包人按照 GB/T50328 -201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要求及发包人相关要求绘制竣工图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有关工程使用、保养、维护的说明等。承包人负责项目所有竣工资料提交统筹审批工作，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费用含在投标报价措施费内，后期不予单独列项增加。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一式肆份，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根据发包人需要，增加份数承包人均不另收费）。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承包人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所有进场设备的采购需提前 20 天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计划，经发包人、监理书面审核后方可进场，未经许可安装的设备，发包人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更换和修复，工期不予延长，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费用及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验或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交检验或试验报告，承包人对所提供的报告真实性负责，若因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相关报告的份数需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对工程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如有必要，发包人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抽检，抽检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因工程物资报关、清关和商检的延误，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承包人负责进口采

购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保管、维护前 7 天。。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自行解决。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①施工中，根据发包人具体指令制作，样品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②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施工图纸及发包人要求的规格相符的样品至少 1 份（具体数量按发包人要求），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 28 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工程师或发包人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并附有相应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及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工程师或发包人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

③如样品有不同的款式及颜色时，承包人应提供足够多的样品以供选择。样品审核通过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样品采购与施工，禁止使用其他种类（包括品牌）的样品，除非发包人在需求上有所改变，承包人需再依上要求报交样品审核，有关经费由承包人负担。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

④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发包人核准通过的样品应由监理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予以封存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监理人，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

⑤本工程所有材料的颜色及样式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施工。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满足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通用合同条件要求的和涉及与本工程项目实施的所有地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参检，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24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参加。通知内容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匠心 APP 同步上报验收）。验收合格，专业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如验收超两次仍不合格，将从第三次开始以每多加一次验收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应按 5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提出质量问题不及时整改或不整改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条。针对发包人提出的质量问题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相关整改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内双倍扣除，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剥露验收，无论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剥露和开口：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露或开口，并负责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若这部分工程已按要求覆盖，而剥露后查明其施工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涉及剥露或开口的恢复和修复等方面的费用不予另外考虑，由承包人承担，所影响的工期相应顺延。若属承包人责任则所发生的费用及影响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根据相关验收试验规范有要求的，按照相关验收试验规范明确要求编制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实施；无明确要求的，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承包人按有关规定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承包人承担。

6.6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确保获得“徐州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徐州市古彭杯”“扬子杯”奖项，否则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30 万元/项，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留（如因政策性暂停评选、评选标准重大变更等非承包人主观原因导致奖项整体取消，且承包人能提供市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证明的，双方可协商免除违约金，但承包人仍须配合发包人争取同等级别替代奖项。）。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1）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场地硬化、给排水以及场地清理、平整（包括考古勘察翻土后，重新平整场地及配合勘察、试桩所需的场地平整）由承包人负责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在投标前认真查勘施工现场，发包人按现状交付承包人施工且进场时需处理的软弱土方、场地平整、施工便道、现场除草、障碍物、建筑垃圾处理含地下未见（含外运）等费用承包人已在土方工程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列项计算。

（3）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等，并对施工范围内原有道路、苗木和交通设施进行有效保护，如因开道口或承包人原因造成道路、苗木或交通设施损坏，承包人必须进行无偿修复并办理相关手续。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以投标时场地现状为准，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施工期间，承包人须与交通和公安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交通疏导措施（含交通指示牌）；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不单独列项计取。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以现场实际条件为准。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设用地红线范围为边界。

具体道路由承包人在投标前自行踏勘确定，在施工期间的维护及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利用地下室顶板作为运输通道及材料堆放场地，必须提交设计院书面确认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加固才可以利用；如因工程需要临时占用发包人提供的范围外的场地及公共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负责办理审批手续，承担相应费用。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7.1.5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发包方临时变压器安装完成，承包方进场后，临时变压器管理维护及保修由承包方负责），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的实际用电费用（含分摊的线路损耗费用）由其自行缴纳。承包人逾期缴纳，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发包方水源接入点申请完成，承包方进场后，供水设备管理维

护及保修由承包方负责), 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 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 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 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的实际用水费用(含分摊的水费损耗费用)由其自行缴纳。承包人逾期缴纳, 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进场后, 现场施工水电费由承包人自行到自来水公司、供电公司进行缴纳, 承包人需保证现场有充足用水、用电点, 施工照明达到现场施工需要, 直至最终交付完成,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需要临时占地的, 应由发包人配合办理申请手续, 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 施工开工前 14 天内提供(一式肆份)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外加工计划)。逾期不提交, 并因此影响工程施工的, 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主要内容: (1) 施工方案;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0)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总监及发包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进行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 造成总监及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施工顺利与否, 发包人可暂缓支付相应部分的工程进度款, 直至符合要求, 责任由承包人承担。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相应工程开工前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肆份。其他约定同上。

7.2.3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 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 临水、临电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 约定开工日期前提交。

7.2.4 清理现场的费用: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分类堆放, 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 承包人应将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撤离现场, 或运到发包人指定的场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5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1) 办理合同备案及相关手续, 并缴纳政府要求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费用;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 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3)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及监理现场办公的办公用房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并负责对发包人临时办公设施(包括土建、安装)进行日常维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施工时发现地下管线、文物时,应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在会同有关单位部门共同研究方案后再实施,费用报经发包人签证后由发包人承担。地上设施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要求: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所需灯光、护板、围挡、临时道路、格栅、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在承包范围内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及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8)地方关系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9)承包人应认真勘察现场,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工地现场场地情况、用水用电情况、道路、储存空间(材料堆放及料台搭设)、装卸限制、材料二次倒运、高压线防护、临设搭建等任何其他影响造价及工期的情况,并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标准施工,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相关施工措施费中。

(10)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执行苏建质(2004)372号及《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苏建规字〔2025〕1号)文件,检测机构由发包人委托,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不单独列项,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在企业管理费中,结算时不再调整。发包人承担关于材料检测费用,设备检验试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需要明确的是,对新工艺、新材料以及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和工程质量检测发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按检测报告结果,检测合格费用由发包人支付;检测不合格,视为承包人违约,检测费、整改至合格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1)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2)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7.2.6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___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进场后 7 天内。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①开工前发包人现场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承包人负责现场接收。②发包人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测量成果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成果上所示的所有坐标及标高均由承包人进行校验，如有差错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③承包人接收后负责保护，此后由于差错不能闭合和点位破坏或丢失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④由发包人工程师或其代表对任何放线或标高进行的检查工作，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有关工程的准确程度应负的任何责任。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建筑工人工资债务。

发生拖欠建筑工人工资情况的，承包人须承担以下责任后果：

（1）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偿还建筑工人工资而导致发包人涉案、涉诉的（包含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或建筑工人上访滋事，以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建筑工人工资的，则发包人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承包人应付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外，承包人还承担发包人聘请律师发生的律师费用（参照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物价局有关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上限），以及有涉案、涉诉引起的其他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上述一切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应付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视同已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发生金额计算），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2）出现民工上访滋事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贰拾万元违约金，发生三次，承包人除按上述标准承担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3）对施工企业形成不良行为记录，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信用办网上公布。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达标目标为《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相关规范标准，并确保获得“徐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江苏省安全文明工地”，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确保获得“徐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

工地、江苏省安全文明工地”，否则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30 万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留。

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的规定。

承包人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20 天前提交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在施工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承包人应于工程地点明显位置，日间设置具有警示作用的装置，夜间设置照明装置，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监控装置，或加防护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于工地附近公私建筑、路面、沟渠、街道上下的水电及通讯管线、私有林木植物及人民生命财产者的安全均应采取防范措施。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违约金扣除。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或监理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发包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场地周围楼房、高压线及其变压器、煤气管道、通讯光缆等的保护、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①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执行，并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

②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包人和《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噪声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若因上述问题造成的行政处罚，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上，一旦发生且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除。

⑤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我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除。

承包人对分包单位的工完场清工作负总包管理责任，分包单位建筑垃圾由分包单位负责清理运至总包指定地点（具体位置需发包人认可），由承包人统一外运，保证施工现场达到文明工地标准要求，清理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总承包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分包单位收取费用）。如因承包人监督不力导致分包单位未能按要求做到工完场清，由承包人负责清运，如承包人也未及时做到工完场清，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至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组织第三方单位进行清运所有费用并加收 50%的管理费均有承包人承担，并从当期的工程款中扣除。

⑥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均需挂牌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 元/人·次的违约金。

⑦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的其他要求。

⑧施工中产生的废土等必须随挖随运，堆放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堆放期间必须作覆盖处理，报价中已考虑土方短驳费用。

⑨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的安全。施工现场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⑩现场使用标准化搭设人员安全通道，从施工入口延续至每栋楼的楼栋安全通道，要求通道内不能积水，通道侧面满设安全宣传标语；地库顶板保护层施工完成，回填土之前需规划出机动车辆通行道路，该道路范围内增加 10CM 厚 C25 混凝土作为保护层加强，同时该区域内地库下方需做专项支撑方案进行加固。以上费用已经含在投标报价，不另计取；

⑪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照《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开工前 15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移动式降尘喷头、喷淋降尘系统、雾炮机、围墙绿植、环境检测智能化系统等，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发包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若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或信誉等方面的损失按 15.2 执行。

因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情况未到达标准，而导致甲方被处罚，则此罚金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该处罚金额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的其他要求，如徐州市出台新的《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按新要求执行，所有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施工中投标人因工期、进度的需要增加电源、期间发生停电或由于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等引起的意外事件，投标人需自备发电设备等措施，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结算时不再调整。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电费，由承包单位自行按实支付。施工用水计量装置由施工单位自行申请，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费，其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书面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开工前 14 天内提供（一式肆份）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外加工计划）。逾期不提交，并因此影响工程施工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主要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扬尘污染防治措施；（10）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总监及发包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进行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总监及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施工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暂缓支付相应部分的工程进度款，直至符合要求，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其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等

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到施工单位所提出的设计方案，如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发包人同意并不代表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即如果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其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勘查现场后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1、承包人保证有序、和谐施工力保不发生人身伤害等恶性事件；2、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临设搭设转移等措施项目费用；3、保护已有建筑、管网、线路等措施；4、控制现场扬尘，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必须符合我市关于扬尘管控的规定。以上四点是承包人必须考虑的费用，但不限于此，在措施费中承包人综合考虑以上费用，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且承包人必须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及费用。

承包人应保证按照本合同所述的工程建设进度目标进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并负责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的进度，根据本合同确定的工程进度计划表应按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每月更新一次。

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相关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应组织专家论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范围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以及江苏省的相关规范规定执行。涉及方案的评审、论证及其他相关实施费用，均含在报价中，不单独列项计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室的降水、基坑支护、网架结构吊装、高支模等工程，相应的论证，在单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发包人通知要求。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包括形象进度、质量情况、重大事件和存在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等）及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上报，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定为准，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项目节点落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属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应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及抢工措施。

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批复意见的要求在 3 天内提交一式八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如不按期提供或赶工措施未满足进度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提交一式三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发包人通知要求。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发包人通知要求。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发包人通知要求。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周计划、月计划、季度计划、年度计划、总进度计划按发包方要求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1 %或人民币金额为：10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2 %或人民币金额为： / 。

因承包人原因使发包人要求的阶段性节点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违约金为 5000 元。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承担，发包人配合。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另行约定。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另行约定。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另行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工程需按交付批次分批次移交。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8 份。

提交的竣工资料包括：（1）各种工程材料的质检合格证明；（2）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记录；（3）完整的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资料；（4）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档案；（5）有关工程建设的施工管理资料；（6）完整的施工图和竣工图等 8 份；（7）其他资料。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在竣工验收备案后一个月内完成工程移交，若逾期移交，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按照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一，费用在结算审核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视发包人要求为准，若未按照发包人指令执行，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原施工现场所有遗留物均视为建筑垃圾，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须承担发包人由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处理费用），相应的清场费用一并从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指令后逾期退场每延误 1 日赔偿违约金金额为 1 万元。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视工程情况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竣工验收备案日起 24 个月，详见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响应，并到现场踏勘制定维修方案开始维修，约定时间内未响应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___。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无。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因发包人对建设规模、功能、标准提出变化及地下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变更，其余变更的价款一律不调整。

2、变更价款调整原则：

①经审计的施工图预算中已有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经审计的施工图预算中已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经审计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④上述综合单价确定后，按投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作为结算依据。

3、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均在竣工结算时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不预付该款项，如发生重大变更（变更价款超合同总价的 2%，或项目重新设计等），双方确认后，付款金额相应调整。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自行实施，其价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

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202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2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2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7 版《江苏省园林定额》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等为计价依据编制。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用于合同转固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额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①本工程的以下主要建筑材料在竣工结算时如超出下列风险范围给予调整，主要建筑材料如下：钢筋、商品混凝土、PC 构件结算时可在约定的价格风险包干幅度内予以调整，招标范围内其它所有材料价格结算时均不调整。约定的材料价格风险包干幅度为+5~-5，即：当施工期间上述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超过 5%时，5%以内（含）的部分由承包方承担，超出 5%的部分由发包方承担；当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下降超过 5%时，5%（含）以内的部分由承包方受益，超出 5%的部分由发包方受益。主要建筑材料价格调整公式：主要建筑材料差价=施工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政府指导价部分）发布的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合同工程基准期当月（基准期为开工前 28 天当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指导价×（1+合同风险包干幅度）。《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中缺项的，执行发包人关于建筑材料认质认价管理制度，应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要求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单价，认价小组共同确认后竣工结算时调整（此部分缺项经询价并经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在进度款认定参考价、最终结算时不再参与下浮）。发包人组织市场调研的，承包人必须配合。

②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费等发生变化的，应按照规定执行。

③工程组价时人工费组价依据：

人工费单价按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性文件执行，有区间值的按中值计取。

④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调整办法：在延迟工期期间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或材料价格变化的，工期延误属发包人责任和违约的，合同价款需调增的应予以调整。当工期延误属承包人责任和违约的，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调减的按实调整。

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及价格按现场签证确定。

⑥当实际施工中存在取消或未施工的工程内容，其费用结算时从合同价中扣除。

⑦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增减施工内容及对应的费用，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13.8.4 新增项目引起的价格调整

因建设规模、建筑标准、功能需要及发包人提出或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按补充条款 21.7 约定进行组价，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后作为结算依据。投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总价合同。

承包人在取得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审查过的施工图)后 30 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建安工程费计价依据自行编制施工图预算，并及时上报财政或审计部门选取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施工图预算评审。评审结果乘以下浮率作为最终合同固定总价，最终合同固定总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确定原则如下：

在本工程通过图审完成后，承包人需提供施工图预算，交由监理单位、跟审单位（如有）、发包人进行审核及确认，作为工程项目结算的依据。清单模式下施工图(竣工图)预(结)算的计价原则如下：单位工程施工图预算价=根据清单计价规范、定额、图纸及现场编制施工图预算 X(1-合同工程下浮率)。

单位工程竣工图结算价=根据清单计价规范、定额、图纸、(合同内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及现场编制竣工图结算 X(1-合同工程下浮率)。

计价依据：施工图纸及竣工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及《江苏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2026)》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苏建函价【2019】178 号、《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定额》(试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 24 号文件等有关文件规定。

(3)新增项目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参照 14.1.1 条款中计价依据执行，下浮率参照合同价执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除本项目合同规定允许调整的内容外，其他均不

调整（具体详见补充条款）。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工程量清单计价。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价款的 10%（包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扬尘污染防治费、农民工工资）。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完成且施工人员、机械等进场正式开工后 28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转为进度款。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照工程形象进度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承包人每次申请支付前，均应按政府有关规定开具财税部门认可的税务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比例金额；(2)根据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3)根据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4)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5)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均在竣工结算时调整；(6)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设计费的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支付设计费合同价款的 10%；

2)施工图完成并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款的 50%；

3)施工图审查完毕，图纸及其他相关设计资料全部移交后 28 天内，设计费付至设计费合同价款的 80%；

4)余款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28 天内由发包人审核后付清。

2、施工进度款支付(项目按甲方确认的建安工程合同价付款)：

1)合同签订完成且施工人员、机械等进场正式开工后 28 天内支付建安工程施工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 2)基础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付至建安工程施工合同价的 30%;
- 3)主体封顶后 28 天内付至建安工程施工合同价的 40%;
- 4)主体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付至建安工程施工合同价的 60%;
- 5)竣工验收合格并备案完成后 28 天内支付至建安工程施工合同价的 75%;
- 6)结算审计完成后 28 天内支付至双方认可的结算价的 97%工程款;
- 7)剩余 3%工程款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备案完成后之日起, 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止, 于次月付清余下的全部工程价款(不计息)。

注:

1) 进度款与质量、安全文明挂钩, 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 或安全文明及环保措施落实不到位, 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2) 每次进度款支付(包含设计费、施工进度款), 由承包人在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包人拒绝支付。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执行通用条款。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资料经发包人认可后 120 天内。否则按日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违约金, 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的各项损失由承包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应完整、清晰, 按类别、专业及时间顺序编号, 建立目录。)纸质版肆套、电子版壹套。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竣工结算书中应有完整的结算资料(设计变更、签证等应有详细编号, 并单独分册装订)。在结算审核过程中, 不再接受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 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结算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 不作任何增加调整。(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由拒不接受结算审核的意见, 造成结算审核时间拖后, 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 发包人自收到承包人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6 个月内完成结算审核。承包人在上述时间内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审计部门的审核, 若承包人不配合, 或双方存在争议的, 审核时间相应顺延。

工程结算以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结论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工程进度款、结算款等

各种款项的支付时间及数额等均以资金拨付为准。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发包人未支付或未按时支付相应款项的,承包人均不得以发包人未足额或未按时付款等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付款且发包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认真编制竣工结算报告,不得高估冒算。工程结算(包括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等)核减率大于 7%,则核减率超出 7%部分按审减额 5%进行处罚,由发包人直接在结算款中扣除。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完成结算审核工作,且收到承包人竣工付款申请表后 28 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报告应客观且符合实际,不得虚报工程量和高估冒算,承包人送审结算报告经审核部门审核。费用按照相关文件执行。审减额以审核报告为准。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____/____;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___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___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 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保金退还时不计利息。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相关约定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即时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限一天改正，并向发包人报告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相关约定 。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执行通用条款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执行通用条款 。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另行约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另行约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另行约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另行约定。

评审机构： 另行约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另行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21条 补充条款

21.1 其他合同附件：

21.1.1 双方住所地及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发包人可直接或者通过邮寄方式通知承包人，也可在媒体以刊登通知的方式送达。报刊送达的，自该通知刊登后的第三日，视为承包人已接收。

21.1.2 本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21.1.3 非承包人原因定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主材确认及认价不及时，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土方工程并移交施工场地，村民及其他阻工因素影响，工程所在地交通原因阻碍运输，政府相关部门原因，不可抗力因素等。当发生上述原因时，承包人应在14天内书面上报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如有）单位审批，否则视为该原因对工期、费用无影响。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的约定与本条不一致时，以本条为准。。

21.1.4 一方可直接送达或者按合同约定的地址向对方邮寄送达通知等文件，也可以通过媒体刊登通知的方式送达。以后者方式通知的，报纸刊登的次日即视为对方已接收。

21.2 串通投标行为管理：

承包人被举报或经核查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所列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举证材料。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举证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均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

承包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约定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在进场施工前严格核对进场施工队伍，承包人擅自改变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场施工。

实行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现场签到考勤制度。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每月出勤率不低于 80%，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

承包人存在合同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应通过工程款结算方式，将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扣除，不得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应同时将承包人违约处理情况及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

21.3 拖欠农民工工资管理：

（一）施工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下同）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二）施工企业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施工企业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不以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四）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建设方（发包人）须按时足额按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工资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报建设方（发包人）审定。建设方（发包人）应对施工方（承包人）实际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

（六）施工方（承包人）未按上述（一）（二）（三）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建设方（发包人）未按上述（四）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施工方（承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

21.4 分包行为管理:

(一)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合同当事人应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应使用《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03-0213)。

(二) 合同文本中应包括以下承诺: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三) 转包、违法分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经核查,发现承包人存在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告知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影响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并视情况制止分包行为。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 分包管理:

(1) 承包人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提供配合服务,总承包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作调整。

(2) 承包人必须及时支付分包工程款,若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支付分包工程款的,发包人有权在支付进度款时扣除分包工程款予以支付,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2万元/次的违约金。

2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费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规定计取,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

(2) 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具体详细方案中标后由招标人提供。

21.5.1 环境污染行为

1. 项目开工前,施工方(承包人)主动履行污染物排放申报制度,积极完善各项申报手续。

2. 禁止违法夜间施工,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3. 施工、作业现场采取隔离洒水、围挡、场地硬化、料场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4. 商品混凝土、建筑物料、垃圾、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进出施工现场进行冲洗,严防

沿途抛洒、扬散。

5. 项目建设方能（发包人）在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同时，应督促施工方（承包人）采取环境保护各项措施；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积极配合建设方（发包人）依法完善各项环保手续并规范施工，杜绝环境污染及扰民现象发生。

6. 施工方（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至 5 万元违约金。项目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承包人）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过程中，违反本条规定情形，导致建筑物料、渣土等沿途抛洒、扬散的，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至 5 万元违约金。

21.5.2 本工程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徐州市空气质量全面提升计划行动方案的通知》（徐政办发〔2024〕44 号）要求建设“全电工地”，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作调整。（注：如本条强制推行，则实施。）

21.6 审计要求

单项工程审核审减率在 5%以下的，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单项工程审核审减率在 5%以上（含）10%以下的，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70%，施工单位承担 30%；单项工程审核审减率在 10%以上（含）15%以下的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30%，施工单位承担 70%；单项工程审减率在 15%以上（含）的，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全部承担；由施工承担的审计费用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单项工程审减率达到 30%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将此施工企业列入黑名单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21.7 合同价款及建安工程费计价相关约定：

21.7.1 合同价款

（1）本合同的合同价款= 设计费投标报价（合同范围内固定总价不调整）+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工程设备费）

（2）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工程设备费）=（经审计机构审定的工程预算价）*（1-投标下浮率）。

承包人在施工图审查合格完成后 30 日内需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编制一份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施工图预算提报给发包人审核并按投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若下浮后的施工图预算价低于投标建安工程费，则以下浮后的施工图预算价作为建安工程费合同价；若下浮后的施工图预算价高于投标建安工程费，则以投标建安工程费作为建安工程费合同价。

（3）投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

21.7.2 建筑安装工程费计价依据：

施工图纸及竣工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

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及《江苏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2026)》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苏建函价【2019】178号、《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定额》(试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24号文件等有关文件规定。

21.7.3 工程措施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

(1) 总价措施项目费取费标准：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配套文件规定执行。安全生产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费率不得低于江苏省费用参考中的下限值。仅计取安全生产措施费基本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临时设施费(按最低费率计取)，其余总价措施费不计取。

(2) 单价措施项目：以定额和相关费用标准计算。综合单价按照各专业消耗量定额中的规定，依据设计图纸和经发包人、监理方认可的施工方案进行组价。

(3) 按项编制的措施项目清单：其准确性、完整性由承包人负责。

21.7.4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

(1) 现场安全生产措施费(仅计取基本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版)规定执行，费率不得低于规定下限值。安全生产措施项目清单必须单独列项，最高投标限价与投标报价需足额计取。

(2) 扬尘污染防治费按徐建重办【(2019)第54号】及《徐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执行，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21.7.5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取费

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版)执行。参考费率以“人工费+除税施工机具使用费”或“人工费”为测算基础，由市场主体根据工程项目具体特点、自身管理和技术水平自主确定。

21.7.6 人工费及机械费

执行施工期内最新政策性文件。2026年上半年人工参考价已按新标准发布，人工费中已包含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计价文件有最新相关政策性调整文件时按最新文件执行。

21.7.7 计日工

根据现场实际发生情况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21.7.8 不可竞争费用

不可竞争费包括：安全生产措施费(包含扬尘污染防治费)、税金。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已计入人工费，不再单独列项计取。

21.7.9 环境保护税

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0.1%计取，承包人包干使用。承包人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被处罚款，不属于工程排污费，由其自行承担。

21.7.10 税金

按现行有关文件规定执行，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法计取。价差调整只计增值税，不再计取管理费、利润和措施费。

21.7.11 建筑安装工程费计价方法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21.8 竣工结算相关约定

竣工结算价款由补充条款 20.7 合同价款、变更价款、材料调差及关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在施工期间出台的有关政策导致税金和人工费发生变化价款的组成。

21.8.1 工程竣工结算时的其他约定

①人工费及机械费单价按施工期间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及机械费等文件的价格执行。

②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调整办法：在延迟工期期间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或材料价格变化超过风险约定，工期延误属发包人责任和违约的，合同价款需调增的予以调整。当工期延误属承包人责任和违约的，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调减的按实调整。

③当实际施工中存在取消或未施工的工程内容，其费用结算时从合同价中扣除。

④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增减施工内容及对应的费用，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21.10 为保障项目工程现场建设管理，在施工工期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管理用车一辆，相关要求如下：

a. 承包人所购车辆为新车，车辆购置价（税费除外）不低于 15 万元，承包人拥有车辆所有权。

b、车辆使用费（包括但不限于年检、保养、保险、维修、油耗、通行费等费用）均由相应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补偿。其中投保险种应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和车上人员责任险（包括司机和乘客），以及不计免赔保险等。

c、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提供的车辆的车险事故或驾驶员所引起的赔偿、诉讼、指控及相关费用。

21.11 当工程到达某一付款节点，而发包人资金尚未拨付下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以资金等任何原因为借口，拖延施工工期或擅自停工。否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愿承担合

同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21.12 承包人不能完成合同施工全部内容、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新增施工内容或以未确认价格拒绝施工的，发包人可将该部分施工内容发包给第三方单位，且承包人须承担未施工内容按照合同约定单价的 1.2 倍的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21.13 发包人和代建单位在施工和项目管理过程中制定的管理制度、管理流程等相关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和重要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受其约束。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详见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硕源交投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徐州硕源交投建设有限公司 XT2023-18 号地块建设项目（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设备质保期高于 2 年的，按设备实际质保期计算。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及施工总承包管理费等；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临设、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一切风险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工程概况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徐州硕源交投建设有限公司 XT2023-18 号地块建设项目

1.2 标段名称：徐州硕源交投建设有限公司 XT2023-18 号地块建设项目

1.3 建设单位：徐州硕源交投建设有限公司

1.4 建设地点：徐州市铜山区汉王镇泉润大道北。具体位置详见附图（规划红线图）。

1.5 工程的目的

根据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审批的徐铜经发备(2025)522 号文件,为实现铜山区城镇化建设,我公司建设 XT2023-18 号地块项目。

1.6 工程规模

项目占地约 56.1 亩,总建筑面积约 76313.61 平方米,住宅区总建筑面积约 61583.0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1344.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0238.21 平方米;商业办公区总建筑面积约 14730.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9772.0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4958.59 平方米。。

具体建筑面积以通过认定的设计方案为准。

1.7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总招标控制价为 34680 万元（设计限额）。

1.7.1 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范围

- (1) 项目正常建设周期内,为完成本项目所需投入的工程建设费用;
- (2) 不包括基地的征地及动拆迁费用。

1.7.2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 (1) 国家有关公共建设的有关规范和规定,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2)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应计缴的有关费用;
- (3) 供配电、强、弱电、商业智能化系统等具有使用功能;
- (4) 建设所需各类建筑材料(按高效节能环保的国家产品考虑);
- (5) 建筑装修均为基本装修(售楼处、样板间、物业服务用房及公共区域为精装修)。

1.8 资金筹措

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是企业自筹。

二、工作内容及施工界面

2.1 工程范围

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全部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工程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审及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等)、物资采购、施工建设全过程含附属配套工程(包括并不限于室外道路、给排水、通讯、智能化、供配电、自来水、燃气、消防、景观绿化、人防、室外管网、有线电视等)，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及保修服务，完成并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一揽子交钥匙工程。

(1) 设计内容包含：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设计工作(周边市政道路及政府规定需专项设计的除外)，①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附属配套工程设计(包括并不限于红线范围内的室外道路、给排水、通讯、智能化、供配电、自来水、燃气、消防、景观绿化、人防、室外管网、有线电视等所有工程设计)及后期服务；②初步设计审查办理；③人防、消防设计文件审查办理；④配合审查单位进行施工图审查；⑤配合前期报建；⑥其他施工前和过程中相关手续办理；⑦配合后期验收、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办理。

(2) 施工内容包含：工程建设施工全过程，包括并不限于项目红线范围内土方工程、桩基工程、基坑支护与降排水工程、建筑、结构、装修(样板房室内、售楼处软硬装，配套用房、地库及室内公共部位装修)、门窗(入户门、外立面门窗、防火门及防火卷帘等)、栏杆、电梯、智慧工地、BIM、红线范围内雨污水施工至红线外招标人指定的位置及附属配套工程(包括并不限于室外道路、给排水、弱电系统、通讯、智能化、强电、自来水、燃气、消防、通风、防雷、暖通、景观铺装绿化、小品构造、人防、室外雨污管网、亮化照明、标识标线、围墙、大门、充电桩、有线电视等)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编制竣工图文件、向招标人移交竣工验收所需的所有资料，完成各项专业验收及竣工验收和备案工作；完成项目移交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等。

(3) 物资采购内容包含：房屋建筑及室外工程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预制构件、工程设备购置(含电梯)等采购。

(4) 其他为完成本合同及实现工程的预期目的，所应完成的相关工作，包括合同中虽未提及但经合理推断将对工程的稳定、完整或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2.2. 根据发包人和设计任务书要求，负责设计、施工、采购、编制项目概预算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

2.3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的“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2.4 本项目水、电、通讯、道路等与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应当接驳至总水表、配电室出线端、通讯线路接入口及现有市政道路)，并确保其有效运行；接驳产生的行业收费，由发包人支付；

2.5 红线内场地平整及施工临时道路修建；

2.6 其它为完成本合同及实现工程的预期目的，所应完成的任何工作，包括合同中虽未提及但经合理推断将对工程的稳定、完整或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2.7 施工范围和施工界面：

投标人必须认真研究、分析本次招标对范围、界面的要求，项目施工范围和施工界面描述如下：

2.8.1 XT2023-18 号地块项目：

住宅基本做法：

序号	部位	做法
1	楼地面	混凝土地坪面层，表面一光一毛拉毛处理，内配钢丝网片，保温层材质采用挤塑板
2	内墙面	轻质石膏砂浆抹灰，面层罩面石膏
3	外立面	铝板、铝型材、仿石一体板、石材、金属瓦、金属漆等
4	门窗工程	窗框采用断桥铝窗，玻璃采用双层中空 low-e 玻璃，入户门为钢木复合门+智能锁，防火门为钢质防火门等
5	顶棚工程	混凝土面层批嵌白色腻子两遍
6	防水工程	屋面：非固化+3mm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3mm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厨卫间：采用 II 型 JS 防水涂料 单体外墙：8mm 聚合物防水砂浆 阳露台：II 型 JS 防水涂料两道 露台（无顶棚）：防水做法同屋面 地下室外墙：高粘性抗滑移防水涂料+3mm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地下室底板：3mm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4mm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地下室顶板：非固化+4mm 耐根穿刺防水卷材
7	地库地坪面层做法	车道：混凝土磨石地坪 （ 车位：高耐磨金刚砂地坪 坡道：环氧无振动止滑坡道
8	地库墙面及顶棚做法	墙面：防霉腻子两道 顶棚：打磨平整，喷灰黑色涂料
9	公共区域	物业服务用房及单体公区精装修，具体做法按精装修设计图纸

		墙面：瓷砖 地面：瓷砖 顶棚：石膏板吊顶+腻子+乳胶漆
--	--	-----------------------------------

商业配套基本做法：

序号	部位	做法
1	楼地面	混凝土面层
2	内墙面	水泥砂浆抹灰面层
3	外立面	仿石涂料、铝板等
4	门窗工程	玻璃幕墙、断桥铝中空玻璃窗、铝板等
5	顶棚工程	混凝土面层
6	防水工程	同住宅做法
7	公共区域	公共卫生间、楼梯间、电梯间及大堂门厅精装修，具体做法按精装修设计图纸 墙面：瓷砖 地面：瓷砖 顶棚：石膏板吊顶+腻子+乳胶漆

2.2.2 附属工程：

- ①区内所有道路及停车位：基层、面层、侧石；
- ②活动场地：土建、装饰、饰面；
- ③区内广场：土建、装饰、饰面；
- ④给排水：区内雨污水管网的施工并接至市政雨污水主管网；化粪池、检查井、雨水收集等设备的采购及安装；
- ⑤电气：给排水设备、景观照明、路灯等（不含建筑亮化照明）；
- ⑥采暖：项目室内外采暖系统（户内仅预留进户管道）；
- ⑦标示系统：标牌、标示；交通标示、交通划线等；
- ⑧施工工作界面：至外墙完成面外边线；
- ⑨项目变配电室土建工程。

2.2.3 采购：住宅智能对讲系统

2.2.4 本项目水、电、通讯、道路等与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应当接驳至总水表、配电室出线端、通讯线路接入口及现有市政道路），并确保其有效运行；接驳产生的行业收费，由发包人支付。

2.3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2.4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①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三、时间要求

3.1 开始工作时间：合同签订后。

3.2 设计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3.3 进度计划：符合招标人项目实施总体进度计划。

3.4 竣工时间：符合招标人项目实施总体进度计划。

3.5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四、技术要求

4.1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详见本章附件 1《初步设计任务书》。

4.2 设计标准和规范：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4.3 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4.4 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2）施工质量标准：合格（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物资采购质量：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注：本节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五、竣工试验

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六、竣工验收

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七、竣工后试验（如有）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八、文件要求

8.1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8.1.1 设计文件的组成：

（1）设计说明书，包括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对于涉及建筑节能、环保、绿色建筑等，其设计说明应有相应的专项内容；

- (2) 有关专业的设计图纸;
- (3) 主要设备或材料表;
- (4) 工程概算书;
- (5) 有关专业计算书(计算书不属于必须交付的设计文件,但应按本规定相关条款的要求编制)。

8.2 设计文件的深度: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1、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

2、提交的估算应符合有关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

3、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8.3 设计文件的格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设计文件的份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 设计文件的载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纸质版的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8.6 设计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

8.7 设计文件的其他要求

九、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并经验收合格。质量管理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审查施工单位的资格和质量保证条件;
- 2、组织和建立本项目的质量控制体系,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 3、对工程质量进行跟踪、检查、监督、控制;
- 4、质量事故的报告和处置;
- 5、督促、检查工程建设是否符合国家有关的规范要求;
- 6、督促、检查工程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 7、检查工程建设是否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根据目标工期编制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定期收集反映实际进度的有关数据,同时进行现场实地检查。

(三) 沟通。

协调工作是项目管理的重点，也是保证工程顺利实施的关键，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建设项目组织与外部各关联单位之间，建设项目组织内部各单位、各部门之间，专业与专业间、环节与环节间，以及建设项目与周围环境、其它建设工程间存在着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关系和矛盾，特别是工期紧迫，需进行多头、平行作业的情况下尤为突出。因此，要取得一个建设项目的成功，就必须通过积极有效的组织协调、排除障碍、解决矛盾，以保证实现建设项目的各项预期目标。

十、其他要求

-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无。
- （四）再发包：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 （五）分包：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 （六）设备供应商。

发包人甲控材料一览表

下表中所列材料由投标人按甲控品牌或同等档次品牌自主报价，使用购买前需按表中甲控品牌或同等档次品牌，并经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项目部）和跟踪审计（如有）人员四方签字和盖章后方可购买使用，否则，不予结算审计。

序号	类别	推荐生产厂家、品牌
一、	土建	
1	钢筋、型钢	徐钢、宝钢、沙钢、南钢、 江苏金虹 或同等档次品牌
2	商砼	中联、康基、诚意、三联、或同等档次
3	预拌砂浆	徐州富友、徐州康基、建瓴、浩业或同等档次
4	水泥	中联、诚意、海螺或同等档次
5	加气混凝土砌块等砖砌体	恒基伟业、丰硕墙材、龙翔或同等档次
6	煤矸石烧结砖、烧结空心砖等砖砌体	恒基伟业、丰硕墙材、龙翔或同等档次
7	PC构件	诚意、三一山东筑工、淮安凡之晟远大、联成住工或同等档次
8	ALC构件	旭建、和天下建材、山东鸿源或同等档次
9	乳胶漆（内、外墙面）	三棵树、立邦、多乐士，美涂士或同等档次
10	真石漆、多彩漆、氟碳金属漆	三棵树、亚士、多乐士、立邦或同等档次
11	环氧树脂地坪漆	三棵树、多乐士，立邦美涂士或同等档次
12	聚氨酯自流平	纳路、上海丽装、苏州东升、多乐士、正欧、美涂士
13	聚氨酯涂膜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科顺、三棵树、 北新 或同等档次
14	JS防水	东方雨虹、科顺、三棵树、 北新 或同等档次
15	防水卷材、耐根穿刺防水卷材等	东方雨虹、科顺、三棵树、 北新 或同等档次
16	地砖、墙砖	诺贝尔、东鹏、马可波罗、或同等档次
17	瓷砖粘结剂	立邦、东方雨虹、德高、或同等档次
18	防火门、防火卷帘	兴化市亚森室内配套有限、江苏建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安际防护设备有限公司、上海蓝盾实业有限公司或同等档次品牌
19	成品木（钢）门	TATA、梦天、美心、新多、或同等档次品牌

20	智能锁	耶鲁、三星、飞利浦或同等档次
21	铝型材	海螺、亚铝、西安高科、山东华建或同等档次
22	五金件	广东坚朗、广东合和、国强、或同等档次
23	玻璃	台玻、南玻、耀皮、信义、或同等档次(原厂生产且在原厂深加工, 提供原厂品质保书)
24	内置百叶	汉狮、欧德乐、希美克、赛迪乐或同等档次
25	密封胶、玻璃胶	广州白云、杭州之江、郑州中原、硅宝或同等档次
26	密封胶条	江阴海达、浙江新安东、广东合和、华萱、或同等档次(材质须为三元乙丙)
27	隔热条	泰诺风、上海优泰、上海亚松或同等档次
28	发泡剂	特灵、永安、东元或同等档次
29	执手、门锁	名门、雅洁、三环、万嘉、或同等档次
30	铝单板	山东七色、金边(广东东莞)、方大(江西)或同等档次
31	条形铝扣板	欧普、友邦、法狮龙或同等档次
32	XPS聚苯乙烯挤塑板、岩棉保温板等保温材料	南京诚智、南京绿林、江苏淮洋、卧牛山或同等档次
33	煤矸石烧结砖、加气混凝土砌块等砖砌体	良普、盛基、昭鹏、龙翔或同等档次
34	石膏板、矿棉板、埃特板	龙牌、圣戈班、龙牌、泰山、北新或同等档次
35	成品木质装饰面板(墙面板)、夹板、木工板、饰面板	兔宝宝、莫干山、千年舟、龙牌、或同等档次
36	铝合金吊顶扣板、铝合金(不锈钢)吊顶龙骨、吊筋等	泰铝, 容声, 奥华, 托斯卡纳、或同等档次
37	地暖	分集水器: 浙江中财、联塑、浙江伟星或同等档次品牌 地暖盘管: 浙江中财、联塑、浙江伟星、浙江博费曼或同等档次品牌
二	安装(甲控品牌或同等档次品牌)	

1 2	配电柜	柜内开关元器件	1. 德力西; 2. 正泰; 3. 上海良信	1、满足供电公司要求品牌要求 2、达到供电验收标准
		柜内数控仪表元件	成套箱、柜厂配套	
		成套柜厂	江苏华辰、江苏聚电, 江苏广识、徐开电器、徐州华通	
		柜体质量要求	柜体为喷塑冷轧钢板, 板厚 $\geq 2\text{mm}$	
3	配电箱	箱内元器件	1. 德力西; 2. 正泰; 3. 上海良信	1、满足供电公司要求品牌要求 2、达到供电验收标准
		箱内数控仪表元件	成套箱、柜厂配套	
		成套箱柜厂	江苏聚电、江苏广识、徐开电器、华鹏电器、徐州华通、江苏中实	
		箱体质量要求	箱体为喷塑冷轧钢板, 板厚 $\geq 1.5\text{mm}$	
		电缆	远东、无锡江南、上上电缆、江苏正元	
4	桥架、线槽	国标	江苏华鹏	江苏华鹏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银佳	江苏银佳集团
			江苏华彤	江苏华彤集团

5	抗震支架	国标	江苏苏融	江苏苏融科技有限公司
			青辰	河北青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傲强	河北傲强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6	KBG管、JDG 管	国标	上海凯必吉	上海凯必吉电气导管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鑫泰盛	北京鑫泰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英利达	河北英利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恒久远	武汉恒久远制管有限公司
7	钢管、镀锌钢管 (包括配件)	国标	光环	徐州光环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金洲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友发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灯具、灯源	原厂成套	三雄极光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欧普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飞利浦	飞利浦灯具(中国)有限公司
			雷士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	开关、插座面板	国标	三雄极光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西蒙	西蒙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TCL	TCL照明电气有限公司
10	电工套管、给水管、排水管(包括配件)	国标	联塑集团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金德管业	金德管业集团
			中财	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伟星	山东伟星管业有限公司
11	钢塑复合管	国标	联塑集团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金牛	武汉金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友发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售楼处样板房	ARROW 箭牌卫浴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美标	美标(中国)有限公司
			科勒	科勒(中国)有限公司

			TOTO	东陶（中国）有限公司
12	阀门	国标 （铜杆）	上海远高	上海远高阀业有限公司
			上海正丰	上海正丰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南京花山	江苏花山阀门有限公司
			埃美柯	埃美柯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凯斯特	凯斯特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13	潜污泵	控制柜 同泵厂	上海凯泉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连成	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熊猫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泵业	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14	消防泵组	控制柜 同泵厂	上海凯泉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连成	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熊猫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泵业	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百安	百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瑞城	浙江瑞城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15	排风、排烟风机	风机、 风阀等	上虞通风	绍兴上虞通风机有限公司
			山东金光	山东金光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亚太	德州亚太集团
			新安特	北京新安特风机有限公司
			青岛鼎信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北大青鸟	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赋安	深圳市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松江	上海松江繁飞电子有限公司

16	监控设备	摄像机、NVR、矩阵周边设备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大华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霍尼韦尔	霍尼韦尔安防（中国）有限公司
		监视器	三星	三星电子
			大华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CL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	网络设备	交换机、网络安全设备	华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H3C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锐捷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8	综合布线	线六类网线、光纤、模块、配架	罗格朗（法国）	罗格朗集团（法国）
			西蒙（美国）	西蒙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安普	安普网线（北京）有限公司
			康普	康普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9	停车场系统	伸缩门、道闸机、周边设备	捷顺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红门	红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拓	厦门科拓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五洋自控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	电梯	客梯、消防电梯	蒂森电梯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
			奥的斯	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三菱电梯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21	扶梯	商业	日立电梯 通力电梯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康力、西子、江南嘉捷、通力或同等档次	康力、西子、江南嘉捷、通力或同等档次

备注：（购买前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样品）

1. 发包人保留调整甲控材料与设备的权利，如涉及相关专项验收而需提高材料或设备等级或代换品牌的，还需满足验收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2. 甲控材料与设备由承包人与厂家（供应商）签订买卖合同，送发包人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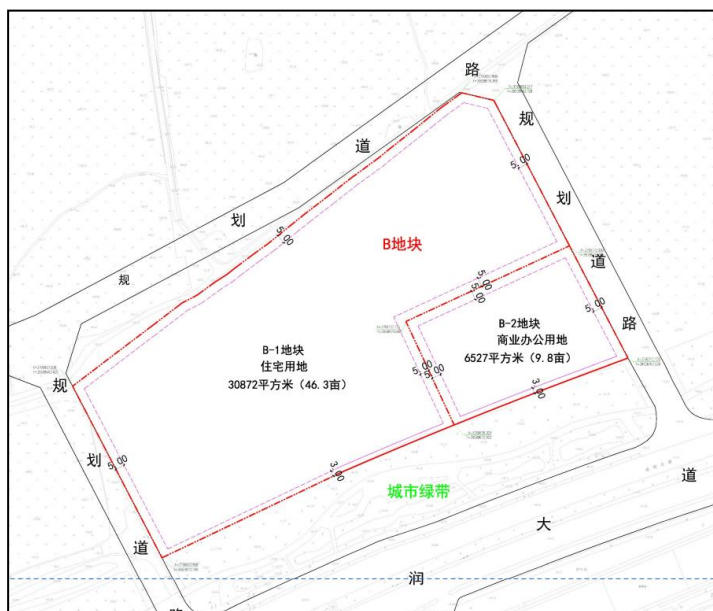
（七）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附件 1:

徐州硕源交投建设有限公司 XT2023-18 号地块建设项目 设计任务书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徐州硕源交投建设有限公司 XT2023-18 号地块建设项目
- 2、建设地点：徐州市铜山区汉王镇泉润大道北
- 3、建设规模：项目占地约 56.1 亩（其中住宅用地 46.3 亩，商业办公用地 9.8 亩）；总建筑面积约 76313.61 平方米，住宅区总建筑面积约 61583.0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1344.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0238.21 平方米；商业办公区总建筑面积约 14730.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9772.0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4958.59 平方米。



具体建筑面积以通过认定的设计方案为准。

二、设计依据

- 1、规划许可证；
- 2、方案审批意见；
- 3、现行国家及当地有关规范及规定；
- 4、地勘报告；
- 5、本项目方案设计文件；
- 6、周边道路管网；
- 7、其它沟通文件等。

三、设计内容

1、初步设计文件

(1) 设计说明书（包括设计总说明书和各专业的设计说明书）、对于涉及建筑节能、环保、绿色建筑等，其设计说明应有相应的专项内容；

(2) 有关专业的设计图纸；

(3) 主要设备或材料表；

(4) 工程概算书；

(5) 有关专业计算书（计算书不属于必须交付的设计文件，但应按本规定相关条款的要求编制）。

2、本项目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应包括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室外绿化、硬化、亮化、道路、雨污水管网、自来水管网、供配电工程、人防、电梯的设计。

3、设计功能面积表：

4、设计要点综述

序号	子项目	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住宅建筑面积		
2	商业建筑面积		
3	公共服务配套建筑		
4	地下		
5	保温层		

(1) 需简述各专业的设计特点和系统组成

(2) 有无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情况

四、设计总平面的要求

(1) 总平面设计构思：结合自然环境和地域文脉，综合考虑地型、地质、日照、通风、消防、卫生等；

(2) 合理划分功能区域：空间组织与四周环境的关系；

(3) 周边环境和景观的布置：功能性、观赏性；

(4) 交通组织合理：说明与城市道路的关系，消防车道及建筑之间的关系；并应符合国家无障碍设计规范原则；

(5) 总平面布置应在城市规划和总体布置的基础上结合场地地形及远期发展等因素考虑。

(6) 竖向设计应考虑为景观设计创造有利的条件, 解决海绵城市设计、雨水收集排放、景观造型、日常使用功能, 减少设计上不必要的冲突和反复。

五、项目定位、设计理念与规划原则

1、项目定位

突出“舒适”“安定”“实用”的理念, 树立以人为本的思想, 精心设计, 住宅设计需, 减少空间压迫感, 整体空间西低东高, 南低北高, 顺应地形, 空间丰富, 错落有致, 为居民创造一个布局合理、功能齐备、交通便捷,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型居住区, 并具有独特形象和环境景观的现代化居住小区。

2、设计理念

在整体规划上要与环境有机结合, 充分利用地形地势, 在表现不同建筑个性的同时, 加强建筑的群体意识, 处理好个性展现与群体风格的关系。在设计时注重整体性, 统一协调性, 以增强人们的记忆, 达到良好的效果。

3、规划原则

(1) 规划方案应功能分区明确, 与周围环境协调, 充考虑建筑特色和各项技术要求。

方案涉及到的消防、环保、园林绿化、电力、气象、交通等问题应符合专项规划要求。

(2) 设计时应考虑小区为分级管理的方式, 主出入口设在南面银河路, 同时设置次入口在小区西侧, 考虑公共区开放的同时, 住宅区应封闭管理应尽量降低小区内物业管理的成本。简洁合理地布置绿化空间。场地竖向设计应充分考虑小区与外围市政道路的标高关系, 小区内部给排水管网、电力综合管网等应与外围城市网相协调

(3) 小区交通组织着重处理好出入口与外部市政道路的衔接, 同时充分考虑物业管理便利, 对环境灯光照明进行充分考虑。

(4) 环境: 小区道路系统动、静态交通组织合理, 通达性好, 对居民不造成干扰。景观设计要简洁经济, 商业设计时应避免采用大面积的金属、玻璃等高反射性材料, 减少住区光污染; 户外活动场地布置时, 其朝向需考虑减少眩光。体育设施地区应保持良好的可通视性, 便于成人对儿童进行目光监护。

六、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 1、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指标、规范和标准,做好整体规划,一次建成;
- 2、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联系方便,互不干扰;
- 3、很好地解决朝向、采光、通风、隔声等问题。满足日照间距;

七、本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总概算

- (1) 符合设计要求及项目配置标准要求;
- (2)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
- (3) 概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
- (4) 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
- (5) 概算文件单独成册: 编制说明、项目总概算表、其他费用表等。

八、对项目设计的技术要求

1、建筑专业:

技术条件

- (1) 主导风向: 夏季为东南风, 冬季为西北风;
- (2) 耐火等级: 一、二级 ;
- (3) 抗震设防: 按七度设防 ;
- (4) 日照间距: 按相关规范考虑。

设计要求

(1) 住宅区总建筑面积约 61583.01 平方米,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约 41344.8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约 20238.21 平方米; 商业办公区总建筑面积约 14730.6 平方米,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约 9772.01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约 4958.59 平方米。

建筑标准: 根据项目合理布局建筑空间, 住宅户型做到方正实用, 动静分区合理, 满足不同面积段的产品规划需求, 商业办公空间兼顾灵活性与实用性, 满足多元使用需求, 同时落实绿色建筑设计要求, 做好保温、隔热、隔声构造设计, 控制能耗指标, 满足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

建筑层数: 见规划方案要求

- (2) 结构: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或框架剪力墙结构。
- (3) 卫生: 配套用房及住宅设室内厕所, 满足使用要求;
- (4) 平面设计由配套用房、住宅组成。要求功能分区明确、互相联系方便;

(5) 总平面应综合解决好功能分区, 出入口、停车位、道路、日照、绿化、卫生、消防等问题。

2、结构专业:

(1) 设计资料

- a、地形: 详见建筑设计部分的资料;
- b、抗震设防烈度: 七 度;
- c、冻土不考虑;
- d、材料供应及施工能力均能得到保证;
- e、不上人屋面活荷载: 0.5KN/m^2 ; 上人屋面活荷载: 2.0KN/m^2

(2) 设计条件

可保证供应各种规格的钢筋、钢材和混凝土作为建筑材料。

3) 设计要求

a、进行结构方案与结构平面布置: 结构体系要求采用框架结构(多层)或钢结构形式;

b、框架受力分析与截面设计: 选取具有代表性的 1 榀框架进行手算, 并对整个结构采用计算机软件进行计算分析, 将手算结果与电算结果进行对比分析;

- c、楼板的设计: 宜采用现浇楼板或屋面板;
- d、基础设计: 选取框架独立基础或桩承台基础;
- e、楼梯设计: 选取双跑或单跑现浇混凝土楼梯;
- f、雨蓬、挑梁、过梁等零星构件设计。
- g、满足装配式设计要求;

3、电气专业:

(1) 强弱电每栋的进线位置根据总图来确定, 进线装电涌接收器, 埋地后进配电间;

(2) 弱电设计范围: 电话+数据(宽带), 闭路电视监控周界;

(3) 强电设计范围: 动力, 照明, 接地, 防雷等;

(4) 电表箱的位置放配电间(远程抄表);

(5) 考虑应急照明;

(6) 考虑消防报警, 接入安防系统;

(7) 各职能房间合理考虑用电插座。

(8) 了解供电部门的设计要求，明确公变与专变的设计原则和范围；

4、给排水专业：

(1) 建筑物雨水排水方式：屋面找坡，外檐设排水管，墙脚排水方式用散水坡，与绿化交接处做暗沟；

(2) 排水集水坑根据卫生间分布情况设置；

(3) 排水方式根据室外管网标高，如低于则需用提升泵；

(4) 各栋楼单体进水、消防水池、消防水箱应设分水表计量；

(5) 室外污水管网接入标高，由总图确定；

(6) 给水管网沿地坪下进管井；

(7) 室外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室内管网污废合流，室内应考虑设专用通气管。卫生间做同层排水或降板处理。

(8) 雨水、中水、海绵城市及太阳能设置形式及规模需满足规划要求；

(9) 优先选用市场成熟度高的产品及材料，考虑环保、低噪、耐久等因素综合考虑管材材质选型；另根据项目要求，严格控制成本，合理预留容量；

5、暖通专业

(1) 设计必须满足国家政策法规、规范要求；

(2) 排风口位置要求合理布置、美观；

(3) 合理布置空调室外机位置及连接管孔洞大小；

(4) 合理布置排烟系统；防排烟专业计算严格控制参数，确保通风面积最小，减少对相关专业及用户使用的干扰。

(5) 采暖设计适当预留容量

九、设计成果要求：

初步设计文件：

(1) 设计说明，包括工程概况、场地现状分析、设计构思、总体布局设计说明、各专业（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强电、弱电、消防等）设计说明、各专项（绿建、装配、海绵、bim、钢构、管线综合等）关键技术说明、技术经济指标等；

(2) 方案图册：建筑景观包含功能分析图、交通分析图、绿化分析图、日照分析图、透视效果图等；其余各专项提供设计方案上会汇报文本

(3) 设计图纸, 包括总平面及总平定位图; 各单体平、立、剖面及节点详图等。其余各专项深化设计图纸等;

注: 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除外)。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质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规划许可证。

4. 地勘报告

5. 本项目方案设计文件

6. 周边道路管网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阶段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详见第二阶段投标函）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 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阶段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 设计： ☐ 采购： ☐ 施工： ☐ 其他：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其他约定：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经理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资质；
2.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3. 投标人财务状况；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6. 项目管理机构；
7.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其他要求。

工程业绩资料

(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含税）				
1.1					
1.2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2.1					
2.2					
3	建安工程费（含税）				
3.1					
3.2					
4	暂估价（含税）				
4.1					
4.2					
5	暂列金额（含税）				
5.1					
5.2					
6	<u>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含税）</u>				
6.1					
6.2					
工程总承包报价（含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价格清单明细）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投标诚信承诺书

(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致：徐州硕源交投建设有限公司、徐州市铜山区住建局招投标管理科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以及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在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情况下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四、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同意的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 3 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致：徐州硕源交投建设有限公司、徐州市铜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